

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励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鼓励在档案科学技术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档案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档案科技工作对档案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档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优秀档案科技成果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等工作。

第三条 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励每两年开展一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励对象是履行了完整的立项、验收程序，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

（一）为档案行政管理决策科学化和档案管理现代化而取得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二）为延长档案保存和使用寿命，提高档案安全防护

水平而取得的保护技术研究成果；

（三）为提高档案管理和利用工作水平而取得的现代化研究成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参加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励评审：

- （一）已获国家档案局或省部级（含）以上部门奖项的；
- （二）正在申报国家档案局或向其他省部级（含）以上部门奖励的；
- （三）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 （四）涉密档案科技成果。

第三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励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个奖项，分别授予集体证书和个人证书。

第七条 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获奖人员指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单个项目中获奖人数实行限额制：特等奖不超过11人，一等奖不超过9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三等奖不超过5人。

第四章 成果申报

第八条 申报的成果必须在验收次年后，取得一定的社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软科学成果必须经市(县)级以上档案部门采用，经实践证明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

(二) 新产品、新材料等科技成果，应具备生产许可证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试报告等；

(三) 研究成果涉及新研发软件的，应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试报告。

第九条 成果申报需向成果推荐单位报送以下材料：

(一)《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励申报书》(附件1)；

(二)《申报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简表》(附件2)；

(三)成果研究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工作报告、研究报告、验收证明、查新报告、推广应用证明、研究论文等。

第十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项目的完成作出重要贡献的研究人员，至少承担下列工作之一：

(一)提出总体设计、研究方案或重要创新点；

(二)直接参与并解决了科研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等；

(三)撰写关键技术文件；

(四)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或关键问题。

第十一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究、研制、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组织并提供技术、人员、设

备等，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支持和推动作用的单位。

第十二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五章 成果推荐

第十三条 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励申报实行推荐制度。市级档案主管部门，省直机关、团体和省属企事业单位作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系统）优秀档案科技成果的推荐和管理。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需根据奖励范围和申报要求对申报奖励的成果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填写推荐意见，汇总后统一向省档案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仅负责推荐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特等奖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成果情况评定。

第十六条 成果推荐需向省档案主管部门报送第九条所列材料外，还需报送《XXX 年度推荐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汇总表》（附件 3）。

第六章 成果评审

第十七条 根据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可推广性，科学水平和技术难度，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指标，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 研究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上有突出创新性、先进性，实用价值极高，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首创或领先水平，对全省档案工作起到引领推动作用，或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评为特等奖；

(二) 研究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上有较大创新性和先进性，实用价值较高，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对当地或本行业档案工作起到较大推动作用，或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三) 研究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一定创新性和先进性，实用价值较高，达到省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对当地或本行业档案工作起到一定推动作用，或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四) 研究成果在理论上或技术上有所创新，能够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八条 省档案主管部门组建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从江苏省档案专家库中产生，由5—9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具有高度责任感、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长期从事档案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
- (三)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参评项

目领域发展和研究状况；

（四）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资历。

第二十条 省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对推荐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验收时间、推荐材料完整性及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采取委员分组初评，全体委员集中评审方式确定拟授奖成果。

第二十二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不能评审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参加的成果。

第七章 授奖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拟授奖的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应当在“江苏档案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如对公示的拟授奖成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省档案主管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单位提出的异议，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第二十六条 项目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省档案主管部门审核。省档案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复议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示期结束后，经省档案主管部门审批，正式下达文件并颁发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档案主管部门择优推荐获奖成果，参加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或我省其他奖项的评选。

第二十九条 对参与江苏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成所在单位按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其评委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骗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撤销奖励，追回所发证书，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档案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9月20日颁布的《江苏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